



“雅贿”:变通的是形式 不变的是贪腐

□本报评论员 林琳

人有的咱也得有的”附庸风雅思维;另一方面是借助这些风雅玩意可以“变现”不菲的金钱——真品,本身就稀有和昂贵;赝品,送礼者也绝不会更不敢让官员吃亏,比如借助“赝品高价拍”之类的手法让官员拿到真金白银。

近年来,“雅贿”可谓形式多样,比如,有人想方设法给一些官员送学历,考试可以找人替考,论文可以找枪手代劳,官员不费吹灰之力便提高了自己的“身价”;有人请领导题字题词,然后按照“一字千金”的标准送上丰厚的“润笔费”;有人给领导安个“评委”之类的头衔,便可堂而皇之地奉上“评审费”……当然这些在玉石、古玩面前可谓“小巫见大巫”了。相比直接拿钱的“俗贪”,“雅贪”无疑更具隐蔽性。

至

至于如此交易背后一些人有怎样的居

心,不难揣度——我给了领导好处,领导有好事会不记得我吗?我有需要时,领导会不帮忙吗?曾有艺术品投资的业内人士表示,“现在收藏的重要人群一是老板,二是领导。”收藏是很费钱的爱好。作为公务员,摆在桌面上的收入有多少?一年只有十几万元正常收入的人去搞收藏,听起来就很滑稽,不吃不喝也买不下一个乾隆年间的青花瓷瓶啊!而残酷的现实应该是,一些老板收藏的目的不是“据为己有”,而是“拱手”官员,作为利益交换的筹码、工具。所以,“雅”不过是是个马甲,掩盖不住的是官商勾结、权钱交易、利益输送的赤裸和真实,“雅贿”的本质仍然是贿。

让人忧心的是,“雅贿”在时下的相关纪律条例和法律法规中仍处于“灰色地带”,尽

管纪检办案人员表示“不管他收受的是哪种形式的财物,只要形成其非法利用职权、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证据链,一样认定为受贿”,但现实中将“雅贿”认定为受贿仍有不少难题。

比如,我国刑法对受贿罪的规定是“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索取他人财物,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,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”,这中间“财物”的概念具体是什么其实没有明确列举,而在相关司法解释中,目前只有对房屋、汽车、干股、证券等方面的规定,并不包括古玩字画等艺术品。

比如,所收古玩、玉石之类怎么确定价格、由谁确定?黄金有价玉无价,很多玉石在当下仍有很大的升值空间,艺术品字画之类似在不同人群之间更是价值不同,收的时候可能不值多少钱,案发时可能身价百倍。

再如,我国刑法上强调主客观一致的原则,即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,必须同时具备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的条件,而在“雅贿”中,不少官员会辩称以为收的是“赝品”,不值钱,客观上那些东西确系真品,在这样的情况下,怎样计算受贿金额才能更好地实现主观一致?

正是因为缺乏相应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,缺乏统一的认定标准和规范,缺乏权威的价值评估鉴定机构和人员,才导致现实中一些“雅贿”官员往往逍遥法外之外,或者即使因经济问题被调查也较难认定受贿金额,这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“雅贿”的滋生和盛行。

官员受贿,俗也好,雅也好,都是依托权力获得非法利益,都是对公私财物的非法占有,都是对国家机关形象、声誉的损害和抹黑。这一点,公众心明眼亮,相关法律规定也该更给力。

高楼“超生”

大城小市竞高楼,不顧脚下只顾头。烂尾楼亦长脸,一掷千金为封侯。1月20日,《人民日报》配发漫画和打油诗讽刺国内正在大规模建设的摩天大楼。有报告显示,截至2012年我国已有470座摩天大楼,在建的还有332座,占全球在建的摩天大楼的87%。

“起高楼”之风席卷大江南北,其实早已是老生常谈,冲动建设背后,是烂尾、亏损、工程质量、消防安全、无用空间等次生问题,同时也见证着某些人的心怀鬼胎,造噱头、引眼球、摆政绩、邀功赏……殊不知,一栋高楼终究承载不了那么多的利益梦想。刹住这样的风气,有关部门准备什么时候动真格?

酒店“脱星”

据《长江商报》报道,近日,在浙江“两会”中,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、该省人大代表陈妙林透露,内地去年有50多家星级酒店主动“降星”,甚至有些星级酒店主动“脱星”,取消了星级。

这一方面说明近年来在“八项规定”和“反四风”大潮的影响下,不少地方公款消费大幅缩减,高级奢华酒店没了市场;同时,也是酒店行业放下身段,重新反思自身评价体系的良好开始。很长一段时间以来,酒店“星级”被镀上了一层神秘色彩,甚至为服务质量打折扣留下空间。期待降星、脱星后,大大小小的酒店都能更接地气,用动态的高质量服务说话,而非固化的“星级”标签。

惩治“涂鸦”

来自新华社的报道称,山西省日前出台的《山西省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》规定,刻划、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、名胜古迹,情节较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
规定一出,相信不少人大呼“早该如此”。对时下频繁爆出的“某处到此一游”的不文明行为,仅靠个人的道德约束或旁人的善意规劝终是杯水车薪。这次山西省出台具体的裁量标准,是个好开端,而如何及时监督、发现随手涂鸦的行为,并稳准狠地实施处罚,则是后续执行过程中更有技术含量的事。

□韩韫超

资源稀缺

据《北京青年报》报道,1月18日是北京新少年宫招生首日,开门不到5分钟,少年宫的伸缩门就被挤坏,近万人蜂拥而入,在新增480个名额后,5644个学位当天全部报满。

少年宫可能确有工作不到位之处,然而,那么多家家长从前一天晚上便开始排队,周边交通一度被堵得水泄不通,难道也是少年宫的问题吗?这样的阵势人们并不陌生,比如曾经为了买一张春运的火车票、买一套新开盘的房子……归根结底,还是这样的资源太少了,全市有那么多适龄孩子想要学一门特长,少年宫只有一个,能不挤破头吗?这对相关部门来说也是一种提醒,加大这方面资源的投入和配置。此外,家长们也别看着别人排队争抢就冲动了,还是应该多从孩子是否需要着想。

□李法明/图 童生/文



“区域腐败排行榜”不靠谱

□晏扬

中国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聂辉华通过整理1999年至2007年的《中国检察年鉴》、《中国统计年鉴》,用“每万名公职人员的贪污贿赂立案数”来衡量各个省份的腐败程度,并列出“区域腐败排行榜”。排行榜中数值越大,腐败程度越高。(见1月19日《经济参考报》)

每万名公职人员贪腐立案数越多,就说明该省份的腐败情况越严重——一名专家学者据此判断,并正八经地作为研究成果公

布,实在不靠谱。

某个地方抓出多少贪官,有可能与当地腐败程度有关,同时也可能取决于腐败被发现、被查处的概率有多大,即取决于当地反腐败力度的大小。如果一个地方的纪检监察部门不作为,公众对贪腐现象习以为常,那么即使这个地方贪腐成风,被举报、被查处的贪官也不会太多。反之,如果一个地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明察秋毫,能够做到“有案必立”,那么这种高压态势就能威慑其他官员不敢贪腐,从而降低腐败程度。因此,虽然不能武断地说,某

地抓出贪官较少就表明反腐不力,更不能认为立案数与廉洁度成正比,但至少可以断定,立案数量与实际贪官数量并非正相关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反腐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。2013年我国处理县处级以上官员6400多人,比2012年增长36.3%。抓出的贪官数量大幅度增加,能否说明当前的腐败程度比以往更严重?答案当然是否定的。如今,就连普通百姓都能感受到现在的官场风气比以前清正得多,而这种清正之风正来源于中央及地方密集的反腐措施和行动。而且,现在

查处的很多贪官,其贪腐问题往往发生在以前,以前没有东窗事发,不代表当时腐败程度不严重。

用贪腐立案数来衡量一个地方的腐败程度,其实有很大的危害性。腐败严重是一件丢脸的事,没有哪个地方的主政者不在乎,如果立案数代表了腐败程度,那么降低腐败程度的“捷径”就是减少立案——这太容易了,对腐败问题视而不见,对群众举报报着藏着,即使发现腐败也不立案查处即可。如此,积极反腐吃力不讨好,无所作为反而能增光添彩,何其荒谬、可怕!

调查研究应该实事求是,想当然只会给反腐败造成误导。

查处的很多贪官,其贪腐问题往往发生在以前,以前没有东窗事发,不代表当时腐败程度不严重。

用贪腐立案数来衡量一个地方的腐败程度,其实有很大的危害性。腐败严重是一件丢脸的事,没有哪个地方的主政者不在乎,如果立案数代表了腐败程度,那么降低腐败程度的“捷径”就是减少立案——这太容易了,对腐败问题视而不见,对群众举报报着藏着,即使发现腐败也不立案查处即可。如此,积极反腐吃力不讨好,无所作为反而能增光添彩,何其荒谬、可怕!

调查